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643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43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4313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（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）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行政規則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